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0048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二（1） .....	5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二（2） .....	8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1】第 0048 号

**致：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报字【2020】第 0044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53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6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20】第 0823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发《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就《意见落实函》中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

述。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意见落实函》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三孚新科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申报背景、申报及批复情况、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延期建设及违约风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募投项目“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不增加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并根据上述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二（1）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南京宁美注销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荣国及发行人关于宁美新科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许荣国进行访谈，了解公司2016年收购宁美新科的交易背景；

2、针对引入许荣国、丁先峰事项，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许荣国和丁先峰的个人简历；

3、查阅了宁美新科的审计报告、皓悦新科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了南京鸿鑫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查阅了南京鸿鑫

与南京佳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认购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核光”）房产的协议；就南京鸿鑫相关事项对许荣国进行了访谈；取得许荣国不再经营南京鸿鑫的承诺文件；取得发行人的承诺。

### （一）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

发行人在收购南京宁美之前，因考虑到南京宁美可能存在或有债务，经与许荣国商议，双方拟通过设立新主体进行合作，故许荣国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设立宁美新科。宁美新科设立后，其与南京宁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受让了南京宁美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然后发行人对宁美新科进行了收购。在发行人完成对宁美新科的收购后，南京宁美股东决议解散公司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 （二）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引进以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 1、公司引入许荣国的主要原因，及人才引进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许荣国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和实践经验，是优秀的研发人才，因此，公司以研发人才引进了许荣国，许荣国入职后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和副总工程师。

许荣国入职后，提升了公司的基础研发能力，并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在高耐蚀化学镍工艺、ABS 塑胶电镀工艺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研发成果，如高耐蚀化学镍产品于 2018 年底成功通过瑞声科技的技术认证，并对国际竞争对手实现了全线替代，ABS 塑胶电镀相关产品也在稳步推广中。

#### 2、公司引入丁先峰的主要原因，及人才引进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和财务的主要影响

丁先峰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上村株式会社、乐思化学等国际跨国公司。其曾担任过两家电子化学品企业的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技术及公司运营经验。公司以 PCB 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管理人才引进了丁先峰。

公司于 2016 年底设立皓悦新科，并委任丁先峰为皓悦新科总经理。报告期，

皓悦新科在丁先峰的带领下,销售收入取得了突破性增长,由2017年的4,607.45万元增加至2019年的8,670.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18%。

综上,公司引入许荣国和丁先峰二人均系基于公司的人才战略和市场战略考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该两位人才引进后,均成为了公司的核心股东和管理骨干,对公司报告期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贡献。

### (三) 宁美新科继受南京宁美技术及业务情况

宁美新科承继南京宁美的主要产品有无氰镀银专用化学品、铝合金镀银专用化学品、三价铬镀铬专用化学品和前处理化学品等,该等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为652.11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5%;南京宁美转入宁美新科的客户在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为74.3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4%。

宁美新科从南京宁美承继的产品及技术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公司未承继南京宁美的任何专利。

### (四) 南京鸿鑫设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鸿鑫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因许荣国在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后,考虑到精力有限,且主要工作地在广州,故终止对南京鸿鑫的经营。

南京鸿鑫目前未进行注销的原因系因南京鸿鑫受让了南京核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核光”)的厂房认购权,约定南京核光将地址为南京市六合表面处理工业园双巷路118-90#的认购权(该厂房的建筑面积为1,173平方米)转让给南京鸿鑫,该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为顺利办理房产登记手续,现阶段无法注销南京鸿鑫或安排可行的注销计划。

2020年4月3日,南京鸿鑫出具了《南京鸿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三孚新科、皓悦新科、宁美新科发生关联交易。

为保证南京鸿鑫的承诺持续履行，许荣国、发行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许荣国承诺如下：

本人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同意三孚新科立即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同时，本人承诺将南京鸿鑫经营所得收益支付给三孚新科。

(2) 发行人承诺如下：

许荣国在三孚新科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南京鸿鑫，如果违反约定，公司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立即停止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没收其在南京鸿鑫的经营所得，限期未改正的，公司将免去其一切职务，并解除劳动合同。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南京宁美后注销并设立宁美新科，引进许荣国、丁先峰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从南京宁美承继的产品及技术均非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业务占比较小；

3、南京鸿鑫不存在生产经营行为又不计划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意见落实函》问题二（2）“三孚新科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申报背景、申报及批复情况、具体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延期建设及违约风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募投项目“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不增加产能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并根据上述影响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针对“产业化示范项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申报、审批及建设等文件；
- 3、实地走访、检查“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
- 4、取得项目建设投入明细，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财务数据。

### （一）“产业化示范项目”申报背景

氰化物电镀工艺是最为成熟、应用最为广泛的传统电镀工艺之一。但由于氰化电镀工艺使用剧毒氰化物，存在着较大的环保和安全隐患，因此，早在 2002 年氰化电镀就被国家列为淘汰工艺。氰化电镀的替代工艺中，无氰镀锌电镀技术、无氰沉锌电镀技术早已实现突破，工艺已经成熟并推广，但在碱性镀铜领域，电镀无氰化一直是一个世界难题，直至 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仍然将氰化镀铜工艺列为暂缓淘汰工艺。

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及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的推荐下，“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科技部和工信部等四部委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联合发布了《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设备名录（第一批）》第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指标	适用行业及范围	所处阶段
一	<b>减量化技术、工艺及设备</b>				
1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	针对传统电镀行业产生大量高毒性含氰废水的问题，采用铜盐和对铜有协同络合作用的有机磷酸盐为多元络合物，加入对铁和锌合金基体有活化作用的活化剂，制备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提高镀液的阴极极化作用，使镀液分散能力和覆盖能力超过传统的氰化镀铜镀液，提高镀层质量，实现剧毒氰化物的源头替代。	镀液覆盖能力 100%，分散能力 $\geq$ 63%，镀层质量达到相关国家行业优质产品标准，废弃物中无氰化物有毒物质	铜电镀行业	示范
.....					

### （二）“产业化示范项目”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1年1月5日，公司发明专利“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及使用该镀液的铝合金轮毂电镀工艺”获授权公告。

2012年，公司拟建设“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产品生产线、中试线及生产和研发及测试中心等，同时向发改委申请“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基地项目”。

2013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以下简称《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公司申报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入选该“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时间	发文主体	文件名称
2013年5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

涉及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备注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新建	利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生产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替代传统氰化电镀。建设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可节水80万吨、节约镍750吨、氰化钠1200吨，氰化亚铜500吨，减少含氰废水排放2万吨、含氰废气排放50万立方米	2012	2014	合计：	11,0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880	
					银行贷款	3,500	
					企业自有投资	6,620	

根据该通知文件，国家发改委按照规定给予了项目总投资额8%即880万元的项目投资补贴；同时，2013年11月，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替代氰化电镀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

化示范项目”申请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循资[2013]71号），同意给予公司“产业化示范项目”循环经济专项配套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整。

### （三）“产业化示范项目”具体建设情况

2013年，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及项目地周边配套情况，将该项目进行了分期规划，具体如下：

#### 1、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无氰高密度铜产品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时间	当年投入金额（万元）	内容
2012年	1,497.44	购买土地；进行施工前期设计、环评及勘察等。
2013年	720.24	进行施工前期安全评价及施工图审查等；接入临电、临水；项目开始主体厂房建设工程。
2014年	2,282.70	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工程，建筑面积为19,505平方米的厂房。
2015年	1,274.94	项目主体厂房建设工程；项目配套厂区道路、内部装修、污废排放、防雷设施及中试线等。
合计	5,775.32	-

#### 2、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研发及测试中心，包括三栋研发及测试中心大楼（建筑总面积约为22,674平方米）及相关研发、测试设备等。

二期工程建设进度情况：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期工程主体建筑已封顶，厂区道路及内部装修尚未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二期工程已支出3,560.39万元（未经审计）。

### （四）“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存在延期建设的情况但不存在违约风险

#### 1、项目存在延期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报送的该示范项目的申请文件，项目的建设内容为：

建设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原料生产线、中试线、研发中心等；形成产能规划为：年生产替代传统“氰化电镀工艺技术”的“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工艺技术”新型高品质电镀原料 3 万吨；项目建设期为：2012 年至 2014 年；总投资预算为 1.1 亿元。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下发的《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中，列示了公司的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产能规模、建设时间和资金预算等项目。公司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入选后，公司积极筹集资金加快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5 年初建成了 19,505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年产 3 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初步达成了项目的产能预设目标，但同时考虑到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周边配套设备尚未完善等因素，将项目中的研发及测试中心部分进行了延期建设。

截至目前，二期研发中心等主体建设工程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购买阶段，预计 2021 年 7 月可以投入使用。

## 2、项目不存在违约风险

经查阅相关文件，均未明确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项目成果等，亦没有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罚则等条款。根据《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中第三条：“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公司已严格按照通知中的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从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335.71 万元，各级发改委拨付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产业化示范项目由企业自主规划、自主投资和建设，虽然各级发改委给予了部分投资及配套资金，但项目主体投资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各级发改委拨付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68%）。公司已经按照申报材料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并形成了项目预设产能，虽然项目建设进度迟于申报计划，但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各级发改委拨付的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

## （五）“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 1、“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业化示范项目推广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相关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及其配套整线产品的销售收入为2,316.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61%，实现毛利1,295.03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14.18%。

因此，产业化示范项目所推广示范的无氰碱铜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 2、“产业化示范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

“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无氰高密度铜电镀原料生产线、中试线、研发及测试中心，其中年产3万吨无氰高密度铜电镀液生产线、中试线及相应配套生产的设施设备已于2015年建设完毕，本次募投项目为该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三栋研发及测试中心。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关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一）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1、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57号现有厂区红线范围内新建综合车间、研发试验车间和测试试验车间。本项目为入选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8号）的“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无氰碱铜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测试能力，为相关产品提供配方优化、产品测试和示范推广等服务。”

### （六）募投项目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及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

## 性

### 1、募投项目对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无氰碱性镀铜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开发并积累了海鸥卫浴和路达工业等优质客户，2019年，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及其配套整线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2,316.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6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已明确将“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及含氰沉锌工艺”列为“限制类产业产品”，因此，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推进，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推广力度将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贡献。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9,555.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年平均折旧额将增加约740.28万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系围绕公司核心技术的推广、研发及应用而展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体现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无氰高密度铜镀液的配方，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生产、使用工艺，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

（2）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广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产品。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成实验室测试线，客户通过参观公司实验室测试线、获取测试数据，可以了解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产品的性能，生产的产成品效果，带给客户关于产品使用效果最直观的感受；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可以更好地为客户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帮助其了解产品及相关使用工艺，有助于产品的推广；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采购、生产环节测试能力。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客户使用公司产品后效果检测方面的能

力大幅提升，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从提升研发能力、提升测试能力、提供营销平台、提高产品质量等多个方面为公司提供不同程度的间接效益，对公司推广宣传无氰电镀相关产品将会有着一定的帮助，可以为公司在未来“无氰镀铜”全面替代“氰化镀铜”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提供坚实基础。

### **(七) 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货币资金金额的情况，说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4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91.54 万元、18,848.66 万元、22,136.09 万元和 18,824.0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92%。受客户结算账期、产品备货等因素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对资金占用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合计为 10,804.94 万元、13,956.32 万元、17,271.95 万元、18,146.65 万元，随业务规模提升逐年提高。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经营性资产资金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提高。

##### **(2) 补充营运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需求将日益增加，预计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 **2、补充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公司新产品陆续投向市场，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会有较大的增长。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发与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44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现对公司未来 3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收入预测：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28,377.74 万元至 28,951.03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28.20%至 30.79%，营业收入中值为 28,664.39 万元，同比增长 29.49%。结合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发及产品上线情况，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30%。该假设的主要依据为：①2020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新通过了奥士康（002913.SZ）、崇达技术（002815.SZ）、东山精密（002384.SZ）和世运电路（603920.SH）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货，新“包线”产线数量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37.50%，为未来销售收入增长打下良好的客户基础；②2020 年底，公司塑胶电镀产品通过了 8 家客户的测试认证并批量供货，为未来在该领域的持续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开端；③募投项目的实施后，公司无氰碱性镀铜产品的推广力度将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预测：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未经审计）各项经营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出 2 年相应比率的平均值，假设未来 3 年公司各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率与 2019 年、2020 年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据此预测出公司未来 3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公司未来 3 年营运资金需求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1,201.22	1,465.48	1,905.13	2,571.92
应收账款余额	12,626.35	15,404.15	20,025.40	27,034.2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02.15	612.63	796.42	1,075.16
预付账款余额	47.35	57.77	75.10	101.38
存货余额	2,894.88	3,531.75	4,591.28	6,198.22
应付账款余额	1,989.57	2,427.28	3,155.46	4,259.88

预收款项余额	12.78	15.60	20.27	27.37
营运资金	15,269.60	18,628.91	24,217.58	32,693.73
年营运资金需求	-	3,359.31	5,588.67	8,476.15
2020年至2022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7,424.14			

注 1：2020 年数据为账面原始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注 2：营运资金=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当年营运资金-上年度营运资金。

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23,522.32 万元，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122.82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①维持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资金用以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水电、租金等日常支出；②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垫付本次募投项目的基建、装修、设备采购等支出；③为计划实施的研发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等。

####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申报计划实施本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各级发改委拨付的投资及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既定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的情形。考虑到发行人自身资金状况和项目周边配套等因素，发行人对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延期建设，该行为不构成违约，亦不存在违约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即为“产业化示范项目”的二期工程，服务内容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